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工〔2023〕8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的通知

饶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2〕148 号）和市商务局《关于请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的函》，现下达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给你单位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资金列入“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安排明细表
2.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商务局

附件1

2022年度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
(县域商业建设行动) 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安排金额	备注
1	饶平县	1000	
合计		1000	

2022年度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
(县域商业建设行动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“县域商业建设行动”（饶平县）		
主管部门		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	1000
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项目概述：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结合《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组织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242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着力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、完善县乡三级物流配送体系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、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目标而开展行动组织实施工作。 目标1：以乡镇为重点，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改善乡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 目标2：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发展共同配送，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。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网络零售额（亿元）	≥10
			农村网商（含社交、移动电商用户）数量（家）	≥1000
		质量指标	项目实施地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，覆盖率提高百分点	≥1%
			项目实施地区乡镇商贸中心覆盖提高百分点	≥2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	基本持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促进农民增收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	≥80%

注：标注*指标值，各地绩效目标指标值原则上应不低于该项指标值。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22〕148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 建设行动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153号）以及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事项）示范县名单的函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336号），现对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进行清算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清算，涉及收回资金的市县，清算收回资金通过批复 2022 年度决算办理。涉及追加资金的市县，有关资金指标随本文

下达。有关支出列 2022 年度“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”（具体清算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现随文一并下达《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，请各地、各单位结合省下达的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、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资金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及时兑付资金，并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报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清算明细表
2. 中央财政 2022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(县域商业建设行动)清算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属地	本次清算 安排资金	提前下达金额	项目计划金额	示范县名单及金额
			粤财工〔2022〕80号	粤商务建函〔2022〕336号	
合计		0	14,610	14,610	
1	广州市	-768	768		
2	珠海市	0			
3	汕头市	0			
4	佛山市	0			
5	韶关市	622	1,538	2,160	仁化县1080、南雄市1080
6	河源市	-538	1,538	1,000	东源县1000
7	梅州市	-227	2,307	2,080	兴宁市1080、平远县1000
8	惠州市	0			
9	汕尾市	1,000		1,000	陆河县1000
10	东莞市	0			
11	中山市	0			
12	江门市	1,080		1,080	台山市1080万元
13	阳江市	-769	769		
14	湛江市	1,361	769	2,130	廉江市1130、雷州市1000
15	茂名市	231	769	1,000	
16	肇庆市	622	1,538	2,160	怀集县1080、封开县1080
17	清远市	-538	1,538	1,000	连南自治县1000
18	潮州市	-538	1,538	1,000	饶平1000
19	揭阳市	-769	769		
20	云浮市	-769	769		

中央财政2022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
(县域商业建设行动) 绩效目标表

2022年度

项目名称		服务业发展资金&促进经济发展资金-县域商业建设行动		
主管部门		广东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乡村振兴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4610
	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	目标1:以乡镇为重点，升级改造一批商贸中心、超市、集贸市场等，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，改善农村商业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。 目标2：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发展共同配送，畅通工业品下乡 和农产品进城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消费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网络零售额	
			农村网商（含社交、移动电商用户）数量	
		质量指标	项目实施地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覆盖率提高百分点	>=1个百分点*
			项目实施地区乡镇商贸中心 覆盖率提高百分点	>=2个百分点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乡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对比	基本持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促进农民增收	效果明显*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	>=80%*

注：标注*指标值，各地绩效目标指标值原则上应不低于该项指标值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